

2021 年鳌江镇宣传广告 标项（一）

投 标 文 件 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 PYCG210425032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浙江国鑫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锦东路 3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王小敏

日期： 2021 年 05 月 18 日

目 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	3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	4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	4
中小企业声明函	4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	5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国鑫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210425032

项目名称	标项	折扣率	备注
2021 年鳌江镇宣传广告	一	40%	/

▲1.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综合报价，应包括完成需要的全部内容,包括鳌江镇宣传广告服务采购项目全过程所涉及的人工投入、设备投入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合理利润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。

▲2.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，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,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。

▲3.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▲4.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，各结算单价=招标文件单价最高限价*投标折扣率，本次采购本项目按照中标价（合同价）一次包干，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举例说明：

本次采购按照中标价（折扣率）结算，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国鑫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王 小 敏

日期：2021年05月18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国鑫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2021年鳌江镇宣传广告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1年鳌江镇宣传广告）属于（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国鑫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国鑫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5月18日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小微

企业名录

登录

注册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浙江国鑫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浙江国鑫环境管理有限公司	91330326MA297B525K	2018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小微

企业名录

登录

注册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查看更多 >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二、“报价文件”格式

2.1 “报价文件”封面

2021 年鳌江镇宣传广告

标项（二）

投 标 文 件

（报价文件）

项目编号：PYCG210425032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阳县精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益成嘉园 2 幢 3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周羿

日期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2.2 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平阳县精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210425032

项目名称	标项	折扣率	备注
2021 年鳌江镇宣传广告	二	<u>48</u> %	

▲1.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综合报价，应包括完成需要的全部内容, 包括鳌江镇宣传广告服务采购采购项目全过程所涉及的人工投入、设备投入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合理利润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。

▲2.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，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, 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。

▲3.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▲4. 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，各**结算单价=招标文件单价最高限价*投标折扣率**，本次采购本项目按照中标价（合同价）一次包干，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举例说明：

本次采购按照中标价（折扣率）结算，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平阳县精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周羿

日期：2021年5月20日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 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1年鳌江镇广告宣传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2021年鳌江镇广告宣传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广告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平阳县精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.855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0811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阳县精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20日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- 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

5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二、“报价文件”格式

2.1 “报价文件”封面

2021 年鳌江镇宣传广告

标项（三）

投 标 文 件

（报价文件）

项目编号：PYCG210425032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阳县精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益成嘉园 2 幢 3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周羿

日期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2.2 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平阳县精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210425032

项目名称	标项	折扣率	备注
2021 年鳌江镇宣传广告	三	<u>48</u> %	

▲1.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综合报价，应包括完成需要的全部内容, 包括鳌江镇宣传广告服务采购采购项目全过程所涉及的人工投入、设备投入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合理利润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。

▲2.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，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, 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。

▲3.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▲4. 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，各**结算单价=招标文件单价最高限价*投标折扣率**，本次采购本项目按照**中标价（合同价）**一次包干，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举例说明：

本次采购按照**中标价（折扣率）**结算，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平阳县精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5月20日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 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1年鳌江镇广告宣传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2021年鳌江镇广告宣传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广告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平阳县精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.855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0811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阳县精艺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20日

填写说明：

- 1）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）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）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- 4）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

5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2021 年鳌江镇宣传广告

标项（4）

投 标 文 件

（报价文件）

项目编号：PYCG210425032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平阳县鳌江镇种玉村综合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陈孝海

日期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目录

1、开标一览表.....	2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	3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3

1、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温州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210425032

项目名称	标项	折扣率	备注
2021 年鳌江镇宣传广告	4	<u>46</u> %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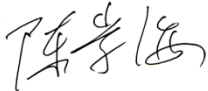
▲1.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综合报价，应包括完成需要的全部内容，包括鳌江镇宣传广告服务采购项目全过程所涉及的人工投入、设备投入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合理利润、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。

▲2.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，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，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。

▲3.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▲4. 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率报价，**各结算单价=招标文件单价最高限价*投标折扣率**，本次采购本项目按照中标价（合同价）一次包干，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（举例说明：假设投标供应商折扣率报价为 80%，钛金三角（烂板）30cm*20cm 规格结算单价=60 元/块*80%=48 元/块）
本次采购按照中标价（折扣率）结算，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5月20日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 充分的证明材料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1年鳌江镇宣传广告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1年鳌江镇宣传广告）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温州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
填写说明：

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
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
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,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; 代理商投标, 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;

5) 注: 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应提供: 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, 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 投标无效。

附: 小型企业证明

小微

企业名录

登录

注册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温州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温州瓯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91330326569381186K	5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

2021 年鳌江镇宣传广告
(2021 年鳌江镇宣传广告)

投 标 文 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: PYCG210425032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浙江盛姿广告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衢州柯城区府山街道南湖东路 35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21 年 5 月 18 日

同 水 21



目录

(1) 开标一览表.....	3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4



(1) 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盛姿广告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PYCG210425032

项目名称	折扣率	备注
<u>2021 年鳌江宣传广告</u>	<u>40%</u>	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盛姿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周永兴

日期：2021 年_5_月_18_日

（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的 2021 年鳌江宣传广告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鳌江宣传广告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盛姿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盛姿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浙江盛姿广告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浙江盛姿广告有限公司	91330802MA2DJJHG7F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950859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39